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杨向东 主编

宪法学

XIAN FA XU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宪法学

——理论·实务·案例

◆ 主 编 杨向东

◆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向东 王卫明 吴旅燕

邱之岫 王颖敏 陈根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 杨向东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0-3765-1

I. 宪... II. 杨...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4741号

书 名 宪法学—理论·实务·案例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26.25印张 495千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65-1/D·3725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总 序

长期以来,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法律渊源不同,法学教育模式迥异。大陆法系的典型特征是法律规范的成文化和法典化;而英美法系则以不成文法即判例法为其显著特征。从法律渊源来看,大陆法系以制定法为其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亦无约束力,而英美法系则以判例法作为其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两大法系法律渊源的不同,导致归属于两大法系国家的法学教学存在较大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教育采用的是演绎法,教师多以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的讲解为主,即使部分采用了案例教学,也重在通过案例分析法律规定,而英美法系采用的是归纳法,判例就是法源,通过学习判例学习法学原理。

在我国,制定法为法律规范的主要渊源,长期以来,沿用大陆法系的演绎法教学模式。众所周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此,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引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案例教学法成为必需。多年来,我校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总结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理论和实务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受学生欢迎。这套教学模式,根据大陆法系成文法的教学要求,借鉴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模式,将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有机地融为一体,既能使学生系统地掌握法学原理,又培养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了及时反映我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新成果,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的需要,我校组织编写了这套《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覆盖面广。涵盖了现今主要的法学核心课程。第二,体例格式新颖。本套系列教材各章均按本章概要、学习目标、学术视野、理论与实务、参考文献的体例格式安排,这种体例兼顾了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应用法学理

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双重教学目标。第三，案例选择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案例大多选自司法实践，具有新颖性和真实性；二是根据法学知识点的系统要求选择案例，具有全面性和典型性；三是反映理论和实务的密切联系，以案说法，以法解释法学知识和原理，理论与实务高度融合，相得益彰。第四，内容简洁。本丛书力争以简洁的语言阐述法学理论和相关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第五，具有启发性。本套丛书所列学术视野，多为本学科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可帮助学生了解学术动态，激发其学术兴趣；理论思考题可引导学生思考温习所学知识，启迪其心志。

《新编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了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相统一。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概括性，在应用上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内容上则反映了法学各学科的新发展和时代特征。总之，我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广大学生和读者学习法学知识的新窗口，并愿这套系列丛书在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下越编越好。

金国华

2010年10月28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具有案例特色的宪法学教科书。宪法作为高级法或根本法，长期以来法味不足，特别是传统的教科书表现为政治性太强。如何给充满强烈求知欲的学生一本好的教材，一直是我们宪法行政法教研室关注的话题。作为宪法讲授者，虽然重在解释宪法，但最重要是在于通过宪法的学习去引导和启发学生进行深入公法的研究，且能够联系实际。实际上，宪法学本身就是一部案例史，由于宪法问题的覆盖面广，在能够进行违宪审查的国家，宪法案例的教程和司法判例可谓汗牛充栋。但是在我们成文法系国家，案例往往是辅助性的，或者是次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则是将抽象的理论和丰富的案例进行平衡，使宪法教科书变得好读了许多。至于知识量上则是分成三编，包括了基础理论、基本权利、基本制度。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案例是司法判决，我国还没有规范意义上的宪法案例，所以本书选用名称上统一为“宪法事例”。

同时，本书还作了以下的尝试：

第一，为了更好地引导学生进行学习，每章均设立了本章概要和学习目标，使其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地学习；每章的结尾也增加了思考题和实务训练，提出了对于学习章节的思考及问题，使其根据所学进行资料搜索，进而深入地学习和思考。

第二，每一章都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宪法事例或案例，既有外国的经典案例，也有我国的最新的宪法事例，通过介绍和研究，不仅可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更可以让学生感受到宪法原理与社会现实的紧密联系，更加全面地掌握宪法知识。

第三，宪法是规范的宪法，宪法的实施离不开宪法条文。在讲授宪法基本原理的同时，本书结合中国宪法，对1982年《宪法》的基本条文进行了细致的解构，使宪法学习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播，更是真理的探究。

本教材是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宪法行政法教研室集体创作的结果，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杨向东（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一、二、三、十三章）；

王卫明（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四、十一章）；

吴旅燕（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法学博士，撰写第五、六章）；

邱之岫（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七、九、十章）；

王颖敏（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撰写第八章）；

陈根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学博士，撰写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0 月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13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西方国家宪法的起源与发展	30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起源与发展	36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修改与解释	52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52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57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62
第四章 违宪审查	70
第一节 违宪审查的起源与发展	70
第二节 违宪审查模式	77
第三节 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84

第二编 公民基本权利

第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上）	92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92
第二节 基本义务的一般原理	112
第六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下）	125
第一节 平等权	125
第二节 政治权利	134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151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	154
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	167
第六节 文化教育权	181
第七节 特殊主体的权利保护	189

第三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七章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与文化制度	199
第一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99
第二节 国家的文化制度	205
第八章 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	209
第一节 民主选举的一般理论	209
第二节 西方国家选举制度历史发展	216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221
第四节 政党制度	232

第九章 国家立法机关	246
第一节 西方分权学说与议会制度	246
第二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52
第三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与完善	258
第十章 国家元首制度	285
第一节 国家元首制度起源与类型	285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职能与职务保障	28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元首	292
第十一章 国家行政机关	299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29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306
第十二章 国家司法机关	319
第一节 司法原则与司法组织	319
第二节 审判机关	333
第三节 法律监督机关	341
第十三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制度	34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理论	347
第二节 行政区划及相关制度	355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364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及制度	379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
主要参考书目	403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介绍宪法的概念、分类、渊源、结构以及基本原则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复杂性。宪法的基础知识将对我们正确理解宪法和树立宪法权威起到重要的作用。本章重在掌握宪法的原则、我国宪法的结构和特点，探讨中国宪政的完善和发展等问题。

【学习目标】 掌握宪法概念、宪法结构、宪法渊源、宪法基本原则等基本概念，树立正确的宪法意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宪法的词义

宪法是什么？这是研习宪法的人都无法回避的基本问题，也是一个较难回答的问题。在汉语中，“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多有记载，其词义多指一般的法律、法度，或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与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意义上的“宪法”相差甚远。近现代意义的“宪法”一词，乃是沿用了日本学者的译法，1873年日本学者林正明翻译《美国宪法》、《英国宪法》时首次使用“宪法”一词。直至清末，清政府从日本立宪而强大的事实中受到教益，光绪三十二年秋七月戊申光绪帝谕：“各国所由富强，在实行宪法，取决公论。时处今日，惟有仿行宪政……”^{〔1〕}，官方文本中出现了规范权力（当时主要是王权）的“宪法”一词。至此，宪法及宪政等词成为官方与学界的常用词。

在西方，宪法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英文中的 *Constitution* 和 *Consti-*

〔1〕《清史稿·德宗纪》。

tutional law 与之相当,指人民在其政治联系中的状态、组织、建制的意思。早在古希腊时期,宪法(politeia)是法律的一种,是指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包括了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强调:“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1〕}这一学术传统为西方人所继承。古典自然法学派用社会契约来论证公民社会的正当性,并成为衡量政治行为的标准,从而使人类开始了文明的生活。对人类历史有重大影响的法国大革命用以结束野蛮的专制政治的首要选择就是宣布《人权宣言》并以此为导向制定宪法,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对“constitution”的使用赋予近现代宪法的基本内涵。随之从19世纪开始的轰轰烈烈的政治现代化运动也是以立宪来开路的,并取得了成功。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其重要原因就是有了1982年《宪法》。这一切都说明了一个道理:没有宪法就没有政治文明,宪法是政治由暴力的、野蛮的政治转向文明的、对话的、理性辩论的政治的逻辑起点。没有一部好的宪法,就不会有政治文明。^{〔2〕}

【宪法事例】 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宪法

2002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宪法,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胡锦涛指出,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要求我们更好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充分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心同德地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坚持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切实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在谈到贯彻实施宪法时,胡锦涛指出,其一,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不断提高全党全国人民对宪法的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内容、贯彻落实宪法的重大意义的认识,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要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和学习宣传宪法紧密结合起来,把贯彻实施宪法落实到全面实现十六大提出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上来。其二,要切实加强法律监督,保证宪法和其他法律得到贯彻实施。这是我们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

〔1〕〔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8页。

〔2〕周永坤:“政治文明与中国宪政的发展”,载《法学》2003年第1期。

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要求。要加强立法监督和执法监督,坚决纠正各种违宪现象,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其三,要坚持依法执政,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是执政党,应该在贯彻实施宪法上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十六大提出党要坚持依法执政,这是我们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而提出的一个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做遵守宪法的模范,严格依法办事,带动全社会严格贯彻实施宪法。^{〔1〕}

【评注】中央政治局的学习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的法治观念和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坚定决心。

二、宪法的界定

宪法的界定主要分实质意义与形式意义两种。实质意义的宪法是从法律规范内容来界定的。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指出:“宪法一语,用于种种意义,其中须分为实质的意义与形式的意义两种。实质的意义的宪法,含有关于国家的组织及作用的基础法之意味。详言之,凡关于国家领土的范围,国民资格的要件,国家统治组织的大纲,尤其是处于国家最高地位的机关如何构成,享有什么权利,怎样行使他的权能,各种机关彼此之间有何等的关系等的法则,及关于国家与国民之间关系的基础法则,都是属于此种意义的宪法。……”18世纪美国及法国革命以后,“立宪制度普及于世界各国,同时除英国及匈牙利之外,各国皆以文书申明其国家的基础法,作为本国的宪法而公布之。此与普通的法律有别,且含有特别强烈的效力。这种形式的被规定为宪法而与普通的法律有别的東西,可以称为形式意义的宪法,又可简称为成文宪法。”^{〔2〕}又如《美国百科全书》中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各个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牛津法律大词典》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法律规则的总称,它确定某个特别政治团体的政体的法律结构的基本和根本成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权力分配及其职能,宪法可以确认为是用来论及国家最高权力运行的结构和主要原则。《布莱克法律词典》将宪法定义为“整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政府宪章”,是“民族或国家的基本组织法,用以确立其政府的特性与观念,对政府的内部运作规定其所必须服从的基本原则,组织政府并调节、分配及限制其不同部门的职能,并规定主权行使的范围

〔1〕 参见《人民日报》2002年12月26日。

〔2〕 〔日〕美浓部达吉:《宪法学原理》,欧宗佑、何作霖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7~379页。

与方式”。

形式意义上的宪法，即根据宪法的形式特征来界定。一般指宪法的制定程序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并在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指出：“各国皆以文书书明其国家的基本法，作为本国宪法而公布之。与此普通法律有别，且含有特别强烈的效力。这种形式被规定为与普通法律有别的東西，可以称为形式意义之宪法，又可简称为成文宪法。”^{〔1〕}这种界定较窄，限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成文宪法，或在不成文宪法制度中被确认为宪法性法律的制定法。

我们认为，宪法首先是法，是高级法或根本法，它不同于普通的法律。它在功能和内容上首先是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保障宪法所确立的自由不受侵犯。其次，要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宪法必须科学配置权力，保证各个国家机构要在宪法设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因此，保障人权和限制权力是宪法不可或缺的两个维度，根据这样的逻辑，可以将“宪法”简单界定为：“宪法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根本法或高级法。”

三、宪法的特征

【宪法事例】2009年德国联邦议院选举

2009年9月27日德国联邦议院选举。据报道，德国全国共有28个党派、3556名候选人登记参加此次大选，角逐第17届联邦议院598个议员席位。德国政坛5个主要政党，即联盟党（由基民盟和基社盟组成）、社会民主党、自民党、绿党和左翼党竞争激烈。全国共分299个选区，设8万个投票站。德国全国共计6220万人拥有投票权。联盟党是西方传统意义上的保守政党。与代言职工利益的社民党相比，联盟党更倾向于维护企业主的利益。两党均主张建立社会福利国家，帮助弱势群体，但在途径上存在分歧。联盟党认为发展经济的关键是保持企业主赚取利润的合理空间，鼓励他们扩大投资。社民党则认为维护职工利益，保持政治稳定，实现社会公正，才能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绿党的基本政治主张是保护环境、反对修建核电站和反战。左翼党主张通过包括对大企业增税在内的多种手段重新分配社会财富，停止私有化政策和采取最低工资制度。绿党和左翼党还主张通过税收政策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德国政坛已形成两大阵营分庭抗礼的格局：一边是联盟党和自民党，一边是社民党、绿党和左翼党。这种各个政党及其候选人之间的竞争正是宪法所保障的民主原则的重要体现。

【评注】德国《基本法》建立了民主制原则、联邦制原则和社会国等原则。

〔1〕〔日〕美浓部达吉：《宪法学原理》，欧宗佑、何作霖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9页。

该事例基本反映了民主制原则，即强调代议制民主政体，在国家宪制机构中，只有议会（即联邦议院）直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具有最高合法性。

宪法具有形式和实质的特征。宪法作为法，具有规范性；与其他普通法律相比，宪法又是高级法、基本法或根本大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宪法的形式特征

1.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根本性。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一些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根本任务、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和活动原则等内容。此外宪法还包括有关政府运作的程序、政府相对于个人所享有的权力、修宪程序等内容。这些都是涉及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普通法律虽然也规定国家制度与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的内容，但它只规定其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不具有根本性。

2.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具有最高性。由于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决定了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最高地位，从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①任何其他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以及基本内容，否则将因违宪而无效；②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由于其他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所以其他法律的制定必须要有宪法依据，既要符合宪法规定的立法权限，又要符合宪法的内容和精神；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正是由于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因此它是人们首先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规范，我国现行《宪法》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比普通法律要严格得多。首先，由于宪法的内容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内容，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直接涉及到国家的各种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为保证制度的稳定和国家机关正常运转、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大多数国家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均比普通法更为严格。关于宪法的制定，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来制定宪法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后，还要经过严格的表决程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我国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均由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全民讨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2/3的多数通过。美国1787年宪法由费城制宪会议起草，经9个州的州制宪会议批准后方发生法律效力。宪法

更强调其稳定性,一个朝令夕改的宪法将因为其不可预见性而不可能具有权威。其次,宪法如果容易被修改,就极可能打破宪法制定时的政治平衡,增加了宪法的政治性,却降低了宪法的法律性。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同时又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1]

(二) 宪法的实质特征

宪法创造了政治共同体,人们运用宪法制约或平衡权力结构以防止政治权力的滥用,并对可能的政治权力的滥用进行控制与矫治,运用宪法保障公民权利,通过法律对抗可能的公权侵犯,而且还可以防止公民对政府的不满恶化为暴力反抗。

1. 宪法是保护个人权利的“社会契约”。宪法是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的社会契约。^[2] 列宁曾深刻的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3] 从历史渊源看,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通过的《人身保护法》、《权利法案》以及法国革命时期通过的《人权宣言》,都明确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尤其20世纪以来,国际社会突出了人权价值与功能,使人权成为宪法原则,^[4] 进一步推进和强调了宪法对于个人的权利的保护,我国也在2004年修宪将“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此外,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表明,宪法的基本宗旨是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宪法通过民主程序,保护多数人的利益,但同时宪法还保护少数人甚至是个别人的权利,尤其是容易受歧视的弱势群体,不受公权或社会强势力量的侵犯。

2. 宪法是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的基本法。权力的自然属性都倾向于集中和腐败,如何配置权力,使之科学化、合理化,是人类建构的智慧成果,而宪法则是该智慧的结晶。宪法是关于国家权力配置的基本法,它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活动原则和方式等。同时宪法也规定了权力行使的范围、程序和方式,即对权力进行限制,使之符合宪法运行规范。从历史渊源来看,古罗马时期就有立法、行政、司法分工;1688年英国确立了议会主权,1701年《王位继承法》确立了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1787年美国宪法更是确立了三权分立的架构,成为了各国宪法学习之典范。从规范来看,宪法的分权制衡是一个复杂的问

[1] 邱之岫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页。

[2] 来自西方16世纪发展起来的社会契约论,为国家提供了合法性依据和标准。

[3] 《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4] 从宪法文本的比较看,西方国家一般严格区分人权与基本权利的概念,在文本中尽可能限制人权内涵的扩大。